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9827号

申请人：叶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楚宏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5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